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A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27	015928

注:自《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714		
份额级别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A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371,250.87	162,882,349.73	228,253,600.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669.74	54,864.14	71,533.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371,250.87	162,882,349.73	228,253,600.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69.74	54,864.14	71,533.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5,387,920.61	162,937,213.87	228,325,134.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04,985.00	–	7,004,98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71%	–	3.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9,363.56	124,213.09	353,576.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5%	0.08%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00万份至50.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00万份至50.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计划自2022年8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王东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9日,王东辉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股份来源
王东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08-2022/11/29	9.40	598.2025	44.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的累计减持情况

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自2022年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632,342股,持股比例变动3.19151%,其中:王东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82,025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89980%;吴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50,317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2.34922%;在此期间,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办理完成24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总股本调减的情况,导致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5751%。关于上述大宗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8,046.8358	12.10378	7,448.6333	11.20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6.8358	12.10378	7,448.6333	11.20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486,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398%;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71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6419%;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198,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6817%,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并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且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后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被国信证券强制平仓,合计被动减持数量为49,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国信证券的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司法标记起始日	质押及司法标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35,320,000	6.94%	0.66%	2019年4月24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1月25日	国信证券
合 计		49,790,000	9.78%	0.93%	–	–	–	–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股份来源
黄红云	2022年11月25日	大宗交易	35,320,000	0.66%	1.89	6,675.4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470,000	0.27%	2.16	3,127.41	二级市场增持
合 计			49,790,000	0.93%	1.97	9,802.89	–

注:上表减持金额可能因交易佣金费用等影响导致数据存在差异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国信证券对黄红云先生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融资。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信用担保账户	9,000,000	0.17%	9,000,000	0.17%
	普通证券账户	549,769,979	10.30%	499,979,979	9.36%
合 计		558,769,979	10.46%	508,979,979	9.5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4	36.99%	1.68%	8,984.04	100%	3,751.44	24.52%
黄红云	50,898.00	9.53%	47,605.71	93.53%	8.92%	47,605.71	100%	2,392.29	72.66%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48,058.16	100%	0	0%
合 计	123,699.93	23.17%	104,647.91	84.60%	19.60%	104,647.91	100%	6,143.73	32.25%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红星家具、广东弘敏所持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12,735.48	52.44%	2.39%
黄红云	50,898.00	9.53%	49,998.00	98.23%	9.36%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合计	123,699.93	23.17%	110,791.64	89.56%	20.75%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融资。目前黄红云先生正积极与国信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黄红云先生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

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两位股东于2022年11月14至1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变动再次达到1%,其中金科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39,713,600股,黄红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35,320,000股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4,470,000股。上述两位股东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9,5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上述股份减持需严格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平仓时间	交易方式	被动平仓股数(股)	股份来源
金科控股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6,909,1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11-15		14,859,800	
	2022-11-16		7,944,700	
黄红云	2022-11-25	大宗交易	35,32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4,470,000	二级市场增持
合 计			89,503,6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红云		
住所	金科控股: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黄红云:重庆市江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9,503,600	1.68%	
合 计	89,503,600	1.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558,769,979	10.46%	508,979,979	9.53%
金科控股	282,574,465	5.29%	242,860,865	4.55%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576,828	0.09%	4,576,828	0.09%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581,582	9.00%	480,581,582	9.00%
合计持有股份	1,326,502,854	24.84%	1,236,999,254	2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502,854	24.84%	1,236,999,254	2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 红 云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4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全年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23,135,303,625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雷阎正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袁立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航空工业、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676,248,000	133,662,3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采购产品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20,300,237,611	12,751,367,92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523,200,000	54,427,177
接受关联人服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接受服务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1,605,557,432	465,910,73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出租资产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22,174,525	4,753,246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租赁资产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7,886,057	3,856,179
合计				23,135,303,625	13,413,977,562

注:上述2022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航空工业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2.交易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交易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4.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多家企业,根据本次预计交易情况,后续公司将与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依据交易双方已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平等协商后及时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与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使生产、服务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与使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四)《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4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预计为0.35%-3.50%;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2.30%-3.65%;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2年度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雷阎正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袁立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

(三)经营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90,930,756.11	194,719,689,582.83
负债总额	111,917,335,002.43	183,057,105,304.13
净资产	11,773,595,753.68	11,542,280,309.08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13,690,748.30	3,188,010,489.55
利润总额	603,444,807.80	865,781,529.12
净利润	494,196,891.28	657,203,616.67

(四)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3年度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预计为0.35%-3.50%。

(二)预计2023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2.30%-3.65%。

(三)预计2023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及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同期向任何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度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并在西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多维度、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合作,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的稳定性,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和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航空工业财务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2,046,486万元,贷款余额86,000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428,913万元,取得利息收入11,036万元;支付利息支出12,5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23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4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